

中共怀来县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怀来县委宣传部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与组成

1. 拟定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 统筹协调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落实和日常监督管理，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 统筹协调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武装工作，推动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任务，负责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有关工作。

4. 负责规划组织全县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组织对全县先进典型的学习推广。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基层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使用。

5.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全县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县直各新闻单位的工作，组织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统筹指导全县舆情信息工作。

6. 拟定全县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出口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7. 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全县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数字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

8. 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县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9. 负责管理全县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电影活动。

10. 对全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负责县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承担县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11. 统筹研究拟订有关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规划部署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2. 统筹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县对外宣传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我县对外宣传文化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记者采访事务方面工作。

13. 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落实。拟订我县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

14. 受县委委托，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新闻、文化出版和互联网信息等方面县直宣传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对各乡镇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领导岗位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

15. 归口领导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怀来县融媒体中心。

16.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结构

2022 年在职人员数 62 人，其中：部机关行政实有人员 10 人，劳务派遣 30 人，参公事业单位新闻信息中心实有人员 1 人，合同制工人 1 人、怀来县文联行政实有人员 2 人，参公 1 人，劳务派遣 2 人；下属事业单位董存瑞烈士纪念馆事业编实有人员 5 人，劳务派遣 7 人，临时工 3 人。

（三）收支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为 2001.298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0.75232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0.54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120 万元。以上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2. 预算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为 2000.548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496.182418 万元，项目支出为 1504.36590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0.00232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0.54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120 万元。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专项资金共有 66.3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61.38 万元，分别用于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33.48 万元，农家书屋 27.9 万元；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5 万元，用于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经费。上述两项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河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及时拨付至各相关单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一）评价组织：整体绩效评价由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负责。

（二）评价方法：采取审阅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分析比较等方式开展工作。

三、具体评价情况及结果

（一）预算编制情况评价(30 分)

1.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5 分）

（1）绩效目标科学性（9 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

本部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

长期实施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9分。

(2) 绩效指标科学性 (6分)：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书或计划书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6分。

2. 预算编制 (15分)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3分)：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本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上年结余收入全部编入部门预算，结余结转资金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得3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9分)：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

本部门项目支出已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新增资产预算、实施投资评审管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项目库滚动管理，得9分。

(3) 预算上报及时性 (3分)：是否按规定时间进行上报。本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均按时上报，得3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40分)

1. 预算执行（25 分）

（1）收入预算完成率（2 分）：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

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
*100%=2000.548325/2001.298325×100%=99.96%≥95%，得 2 分。

（2）预算调整率（2 分）：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27.008325/2001.298325
×100%=1.34%，得 1.76 分。

（3）支出进度（4 分）：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本部门支出按照序时进度已完成，得 4 分。

（4）资金结余结转率（2 分）：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0.75/×
100%=0.03%≤5%，得 2 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2 分）：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31.3835/59.29*100%=52.93%≤100%，得 2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3.742/236.3*100%=1.58%，得 1.58 分。

(7) 决策真实性 (2 分)：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本部门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得 2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部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部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4 分。

(9) 财务管理规范性 (5 分)：考核部门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本部门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实行会计电算化；往来账款清理及时；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符合规定；库存现金未超过规定额度，大额支取大额现金，得 5 分。

2. 预算管理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本部门已制定预算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有效执行，得 2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分)：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本部门已按照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已按照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2 分。

(3) 基础信息完整性 (1 分)：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本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得 1 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分)：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本部门已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得 2 分。

3. 绩效评价 (8 分)

(1) 绩效自评覆盖率 (4 分)：部门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分值=13/13=1*4=4,得 4 分。

(2) 绩效自评覆盖率（4 分）：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得分=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2/2*100%=1*4=4,得 4 分。

(三) 履职产出情况评价（15 分）

1、实际完成率（7 分）：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5/5*100%=100%，得 7 分。

2. 完成及时率（8 分）

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5/5*100%=100%，得 8 分。

(四) 履职效益评价（15 分）

1. 部门整体效益（9 分）：部门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

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本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社会、生态方面带来的影响均为积极影响，故评定为优秀，在今后年度的各项工作中需继续努力，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得7分。

2.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本部门通过询问、调查等方式得知本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个人对本部门都较为满意，得4分。

（五）评价结果

自评结果按得分顺序分为优秀（90分（含）以上）、良好（80分（含）~90分）、合格（60分（含）~8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本部门本次自评结果为“优秀”，得分为96.34分。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本部门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可再明确细化和量化且应继续强化资金管理意识，确保合理科学的使用资金提高使用效率。

中共怀来县委宣传部

2023年4月1日